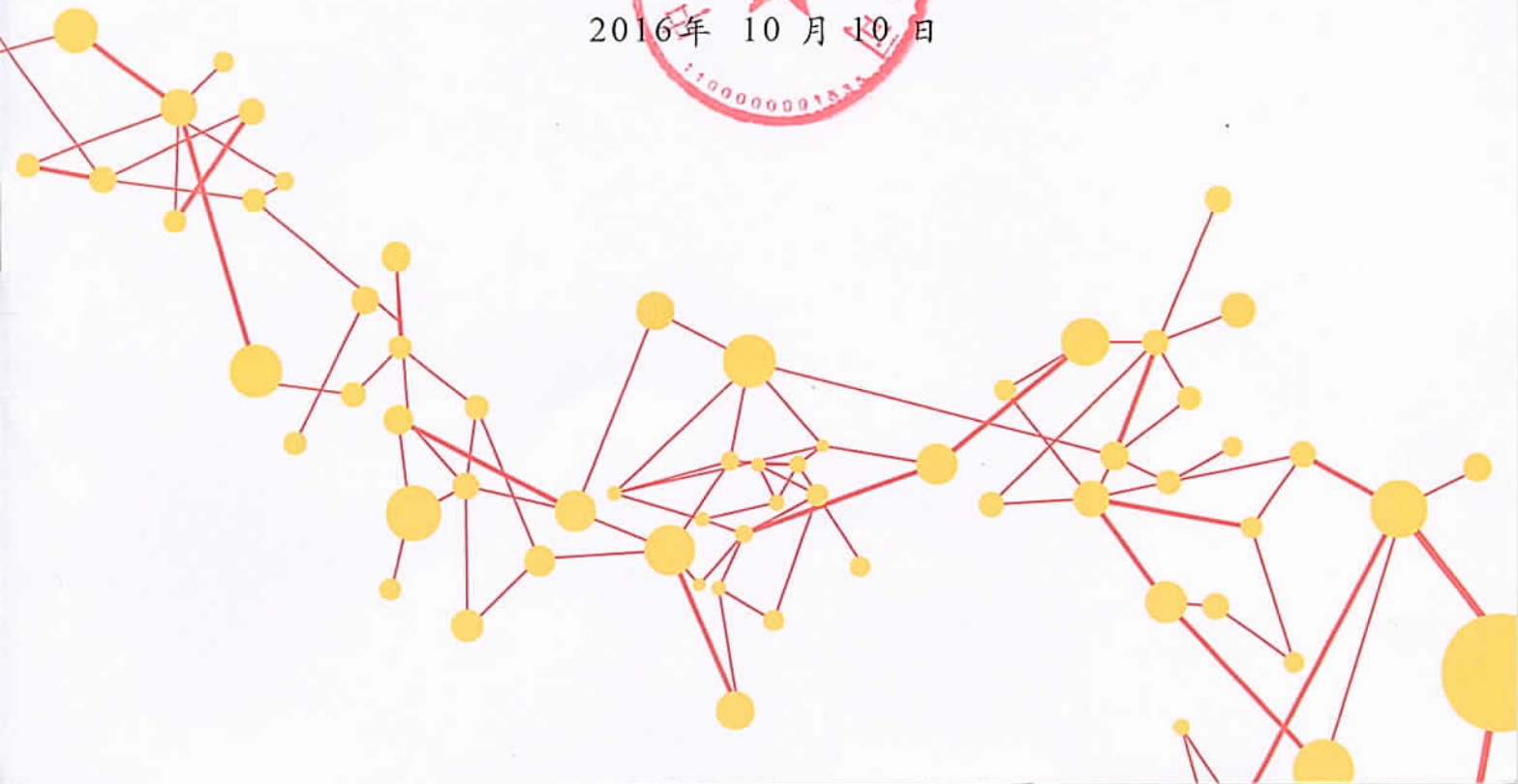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发行首期绿色金融债券

第三方独立认证报告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 10月 10日



认证结论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以下简称“第 39 号公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以下简称“《目录》”）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17021：2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2011）的相关程序，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进行了第三方独立认证。经认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未发现农发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存在与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要求不符的情况。农发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符合第 39 号公告所要求的条件。

农发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目录》界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农发行已储备符合《目录》标准的绿色产业项目共 42 项，拟发放贷款合计 263 亿元。

经核算，农发行本次储备绿色产业项目预计产生总体环境效益如下：碳汇量 6223 万 t、二氧化硫吸收量 2.5 万 t/a、阻滞降尘量 0.5 万 t/a、涵养水源量 3.4 亿 t/a。其中，根据预计贷款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由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所产生环境效益核算如下：碳汇量 4363 万 t、二氧化硫吸收量 1.8 万 t/a、阻滞降尘量 0.3 万 t/a、涵养水源量 2.4 亿 t/a。

农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基于农发行提供的项目佐证材料核算，未来因技术标准、项目外部环境等内外部条件变化，上述环境效益也将随之发生变化。



第一部分：认证说明

1、认证范围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首期绿色金融债券认证。

2、认证目的

评估农发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及决策程序、环境效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3、认证内容

- (1) 绿色产业项目筛选与决策程序合规性；
- (2)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体系完整性、合规性；
- (3) 信息披露机制、制度合规性；
- (4) 拟投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

4、认证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
- (4)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2015年12月22日)；
- (5) 《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2月24日)；
- (6) 《能效信贷指引》(银监发〔2015〕2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月13日)；
- (7) 《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17021: 2011)；



(8)《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 2011);

(9)农发行相关资料文件,主要包括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申请相关资料、农发行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拟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批复文件等。

5、认证方法

资料评审、现场访谈、交叉印证、环境效益核算。

第二部分：发行人基本信息

1、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最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无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记录：无

机构简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我国唯一的一家农业政策性银行,1994年11月挂牌成立,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资金,承担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经营范围：(一)办理粮食、棉花、油料收购、储备、调销贷款。(二)办理肉类、食糖、烟叶、羊毛、化肥等专项储备贷款。(三)办理农、林、牧、副、渔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粮棉油加工企业贷款。(四)办理粮食、棉花、油料种子贷款。(五)办理粮食仓储设施及棉花企业技术设备改造贷款。(六)办理农业小企业贷款和农业科技贷款。(七)办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支持范围包括农村路网、电网、水网(包括饮水工程)、信息网(邮政、电信)建设,农村能源和环境设施建设。(八)办理农业综合开发贷款。支持范围包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改造、农业生产基地开发与建设、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和农村流通体系建设。(九)办理县域城镇建设贷款。贷款使用范围为县域(包括县级市、城市郊区郊县)内的城镇化建设。贷款用途为城镇基础设施、文化教育卫生和环境设施、便民商业设施和农民集中住房(包括农村集中居住区、棚户区、泥草房等)改造工程建



设。(十)办理土地整治贷款,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贷款,农村基础建设贷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等。(十一)办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过桥贷款、农村路网建设贷款、水利建设贷款等。(十二)办理农业生产资料贷款。(十三)办理扶贫贷款,用于支持扶贫搬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扶贫,以及教育扶贫、旅游扶贫、光伏扶贫等专项扶贫领域。(十四)在已批准业务范围内开展外汇贷款业务,为已批准业务范围内客户办理资本、贸易和非贸易项下的国际结算业务,以及与国际结算业务相配套的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等业务。(十五)在设有分支机构的县域(包括县级市、城市郊区郊县)地区办理除居民储蓄存款之外的公众存款业务;办理业务范围内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及协议存款等业务。(十六)发行金融债券。(十七)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十八)办理开户企事业单位结算。(十九)办理代理保险、代理资金结算、代收代付等中间业务。(二十)办理同业拆借、票据转贴现、债券回购和现券交易、同业存款存出等业务。(二十一)办理经国务院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本项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第三部分:发行人治理架构

1、公司治理机制

2015年4月,国务院正式印发了《关于同意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4〕154号),要求农发行改革要坚持以政策性业务为主体,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提出把农发行建设成为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农业政策性银行。2016年,农发行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加快董事会组建和章程修订,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农发行按照职能定位和业务流程,将总行划分为27个内设机构,进一步明确职责,完善流程,强化管理。

经审核发现,农发行内控机制完整,治理全面、有效。



2、管理机构职责及能力建设

(1) 管理机构

2016年，农发行制定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绿色金融债券资金募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绿色金融债券相关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如下：

总行资金部：主要负责制定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办法；制定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计划；负责准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申请报告及报送相关材料；牵头准备获准发行的备案材料并提前向市场发布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牵头绿色金融债券营销和发行工作；牵头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金额、期限、发行利率、资金到账及债券兑付情况进行登记管理。资金闲置期间，负责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牵头负责信息披露事宜。

总行客户部门（本期牵头客户部门为总行创新部）：负责绿色产业项目的复核，遴选最终绿色产业项目清单并通知相关分行客户部门。负责联系潜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收集资料进行内部比较评价，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总行招标采购管理部门提供招标采购需求；负责与中标第三方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签订协议（保密、合作协议等）；联系中标第三方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进场进行绿色评估认证；负责建立绿色项目管理台账，对贷款发放情况进行登记管理；指导分行严格在使用范围内投放使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牵头联系独立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对项目发展及环境效益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并按年度向市场披露评估报告。

各分行客户部门（本期各分行牵头客户部门为各分行创新条线）：负责绿色产业项目的初选，并将初选认定的项目清单及资料提交至总行客户部门。

总行信贷管理部：负责制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

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按招标采购流程对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招标，并牵头选定第三方认证机构。

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建立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台账。

总行企业文化部：牵头对外宣传农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各级分支机构：负责绿色产业项目贷前审查；在债券存续期内，负责及时支付资金，避免资金滞留长时间沉淀闲置，保证资金全部真正用于绿色产业贷款项目。

(2) 能力建设

农发行出台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政策指引（2014年修订）》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绿色金融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为可再生能源、循环经济、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等节能环保相关领域。同时农发行积极落实关于“两高一剩”行业的金融政策及各项管理措施，严格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并设立负面清单，主动防范“两高一剩”行业金融风险。

农发行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制定了符合农发行业务特点的绿色金融战略，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提升了银行环境和社会表现。

农发行高度重视自身的环境、社会表现和绿色金融理念宣传教育，重视人才培养和绿色金融培训，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

经审核，农发行已经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险、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具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条件。

第四部分：绿色产业项目筛选与决策

1、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

根据农发行制定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绿色金融债券资金募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为：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要求，并已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项目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有关绿色产业项目的界定标准。

经审核，未发现农发行在项目筛选方面存在与第39号公告及《目录》的要求不符的情况。



2、绿色产业项目决策流程

农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贷款项目的决策流程分为项目初选及项目复核两个阶段。

项目初选由各分行客户部门（本期各分行牵头客户部门为各分行创新条线）负责，各分行客户部门根据绿色产业项目判定标准对项目进行初步评判，如符合要求，在贷款业务发起时由各分行客户部门进一步对绿色产业项目分类以及环境效益指标进行核实认定，之后将认定的项目清单及资料提交至总行客户部门（本期牵头客户部门为总行创新部）。

项目复核由总行客户部门负责，总行客户部门根据绿色产业项目判断依据对各分行客户部门认定的项目进行复核，并将遴选出的最终绿色产业项目清单通知相关分行。

针对本项债券的发行，农发行建立了合格绿色产业项目清单，迄今为止已储备 42 个绿色产业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397 亿元，拟发放贷款合计 263 亿元。

储备项目全部属于《目录》中的第六大类：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其中 31 个项目属于《目录》中的“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6.3 林业开发/6.3.1 项目实施及设施建设运营”子类；其中 11 个项目属于《目录》中的“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6.1.1 设施建设运营”子类。

经审核发现，农发行建立了有效的项目决策流程，能够保证按照既定的项目筛选标准确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并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

第五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农发行制定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绿色金融债券资金募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规定了各相关部门在绿色金融债券资金募集使用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债券发行条件、申报材料及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农发行建立了专项台账，常态记录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最终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



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各项金融政策。同时，农发行已委托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向社会公告，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经审核，未发现农发行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的要求不符的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农发行在其《承诺函》中承诺：所募集资金投放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农发行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农发行总行创新部遴选出的最终绿色产业项目清单，经行内相关认定和决策流程确认后，各分支机构可使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开展信贷投放，并建立项目台账，记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农发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内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经审核，未发现农发行在资金使用计划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的要求不符的情况。

第六部分：信息披露机制与制度

农发行已经对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和报告进行了安排，具体如下：

债券发行前：农发行聘请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并发布认证意见。

债券存续期间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农发行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第39号公告的要求对债券信息进行披露。总行资金部将牵头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于每年8月31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经审核，农发行建立了相关披露制度，也已安排委托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披露，未发现农发行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存在与第39号公告的要求不符的情况。

第七部分：拟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定量测算 及定性评估

农发行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共计 42 个，全部属于《目录》中的第六大类：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对于环境效益指标可进行定量核算的项目，本认证机构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材料中摘取有关技术经济指标，根据“绿色项目环境效益评估系统”（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网站）的测算原则，采用本认证机构开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学，对其环境效益进行了独立核算；对其他无法进行定量评价的项目，本认证机构根据项目的环境效益特征进行了定性评估，核算及评估结果如下：

1、环境效益定量测算

本次可定量核算环境效益的项目共计 31 个，全部属于《目录》中的“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6.3 林业开发/6.3.1 项目实施及设施建设运营”子类。本认证机构对全部 31 个项目环境效益进行了独立核算。

经核算，农发行本次储备绿色产业项目预计产生总体环境效益如下：碳汇量 6223 万 t、二氧化硫吸收量 2.5 万 t/a、阻滞降尘量 0.5 万 t/a、涵养水源量 3.4 亿 t/a。其中，根据预计贷款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由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所产生环境效益核算如下：碳汇量 4363 万 t、二氧化硫吸收量 1.8 万 t/a、阻滞降尘量 0.3 万 t/a、涵养水源量 2.4 亿 t/a。



2、环境效益定性评估

除上述可定量核算环境效益的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还包括以自然生态保护为前提的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共计 11 个，全部属于《目录》中的“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6.1.1 设施建设运营”子类。以上项目，在以下几个方面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

（1）打造良好湿地生态系统，增加区域生态安全保障能力

构建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可提高生态自我维持功能，提升水质及涵养水源、均化洪水的能力，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2）保护和恢复城市区域生物多样性，构建完善的生态网络

扩大生物栖息地数量和面积，提高现有生物栖息地质量，保护、恢复生物多样性，构建完善的生态链和生态网络。

（3）改善生态环境，调节区域气候

增强环境承载能力，对区域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调节气候、净化空气等方面具有促进作用；带来明显的冷湿效应，调蓄洪水、补给地下水、维持区域水平衡。

（4）降解污染物

人工湿地有助于减缓水流的速度，可使有毒物质降解和转化，有利于毒物和杂质的沉淀和排除。

农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基于农发行提供的项目佐证材料核算，未来因技术标准、项目外部环境等内外部条件变化，上述环境效益也将随之发生变化。



认证机构声明

本认证机构特就出具的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方独立认证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声明如下：

一、本认证机构履行了调查和诚信义务，出具本报告遵循了客观、忠实、公正的原则。

二、本报告的认证结论系基于发行人所提供的信息得出的专业结论，发行人应对其向认证机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负责。

三、本报告的认证结论系本认证机构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认证程序做出的专业性意见，其间未发生按发行人及其他组织或个人的不当指示而任意进行调整的情况。

四、本报告仅对本次发行事项提供信息支持与参考，本认证机构不对因使用本报告意见及其披露的信息而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认证负责人：

高文江（高文江）

认证组成员：

管晨希（管晨希）

赵佳佳（赵佳佳）

贺畅（贺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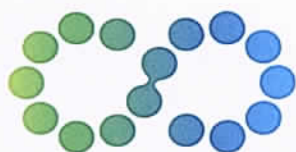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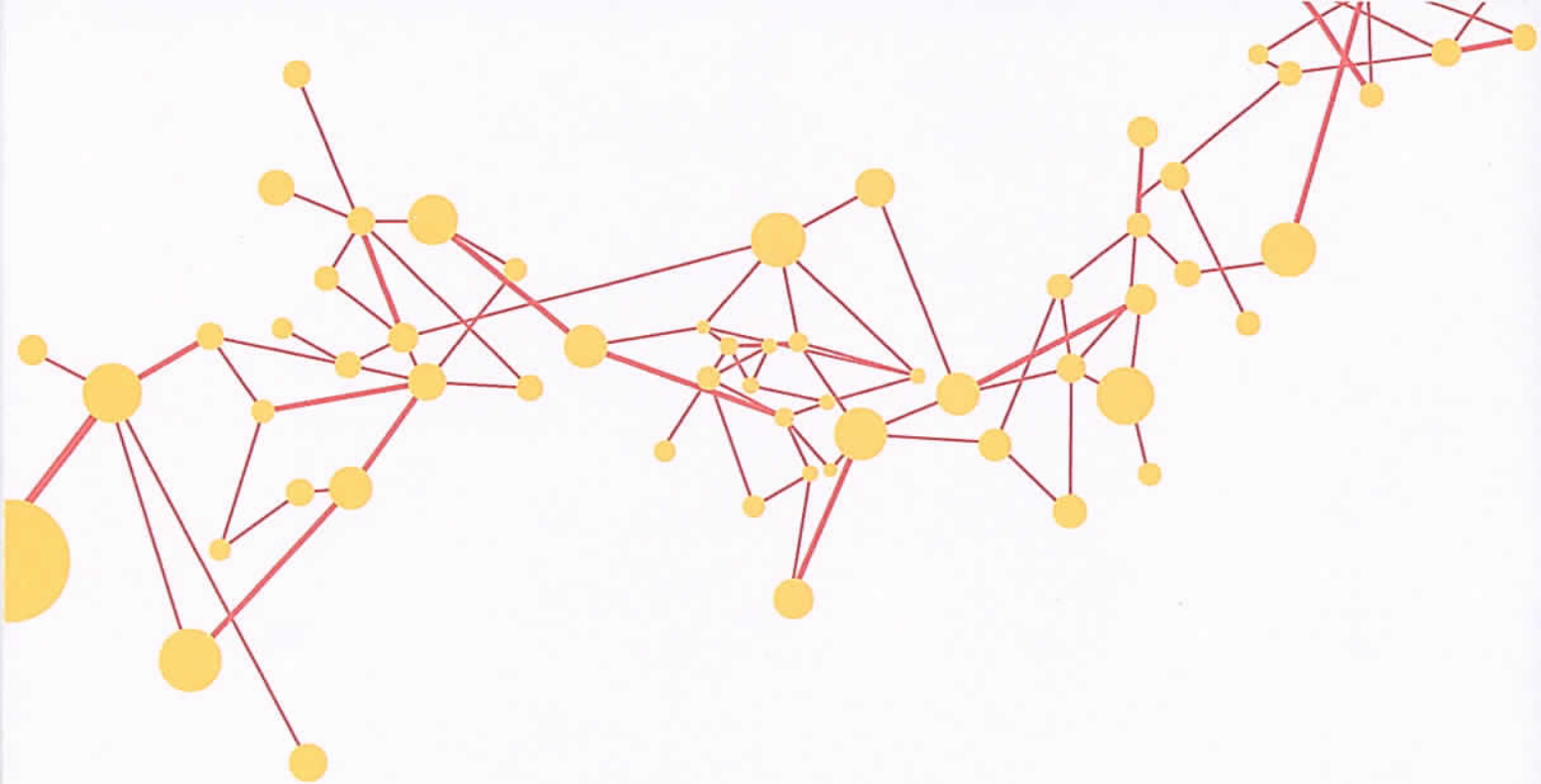
刘翌（刘翌）

认证机构盖章：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



中国节能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CECEP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6层
网址：<http://www.cecic-consulting.com.cn> 邮编：100082
公众微信号：cecep-consulting 电话：010-88142019-8024
陆文钦：13693684206 邮箱：redstone282@126.com
高文江：13716527240 邮箱：13716527240@163.com

